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虞仁荣、吕大龙、陈铎；独立董事杜鹏程、高玉滚、GAO FENG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志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外币资金、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近六个月内自有外币资金、自有资金已预先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2,643.61万元，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置换时间不超过以自有外币资金、自有资金支付后的六个月。公司本次使用自有外币资金、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有外币资金、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外币资金、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